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本人作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李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曾培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段立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3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关于继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昆明梓橦宫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10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6	2021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7	2021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关于拟终止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此，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鹏

2022 年 4 月 25 日